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 服务指南

**一、事项名称**

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行政裁决

**三、办理类型**

即办件

**四、实施主体**

博湖县交通运输局

**五、行使层级**

县市区级

**六、实施依据**

【规章】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)

第七十四条：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。

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合理安排发车时间，公平售票。

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，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，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。

**七、受理条件**

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**八、申请材料**

1、裁决申请书

2、经营情况说明

3、双方同意提交行政裁决协议书

**九、办理流程**

1、网上办理：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-材料齐全-受理审核-（材料齐全，符合条件）出裁决书/（不符合条件）说明理由并退回-办结

2、窗口办理：窗口接件-资料审核-（材料齐全，符合条件）受理/（不符合条件）不受理-审核-办结

**十、办理时限**

1个工作日

1. **收费标准**

不收费

1. **结果送达**

现场取件方式或者邮寄送达

1. **咨询方式**
2. 现场咨询 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
3. 电话咨询 0996-6624648
4. 网上咨询 新疆政务服务网
5. **监督投诉渠道**
6. 现场监督投诉地址：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309办公室
7. 投诉电话 0996-6621345

**十五、办理地址和时间**

办理地址：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

办理时间：

夏季 周一至周五

上午：10:00-14:00 下午：16:00-20:00

冬季 周一至周五

上午：10:00-14:00 下午：15:30-19:30